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3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優龍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偉嘉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許志民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，如無法提出，是否更正起息日為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